

L40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5日 星期四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5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区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兵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80人,代表股份93,186,335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1,705,01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0人,代表股份11,481,325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7人,代表股份28,004,400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6,523,075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6%;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1,481,325股,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40%。

8、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会议,律师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70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68%;反对2,47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8%;弃权11,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79%;反对2,470,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06%;弃权11,6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0,704,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1%;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90%;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0,705,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9%;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19%;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0,68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12%;反对2,49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1%;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8,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29%;反对2,496,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9%;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0,678,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88%;反对2,49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16%;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6,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47%;反对2,498,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1%;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0,7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7%;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90,6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5%;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2%;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7%;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0,710,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35%;反对2,46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604%;反对2,46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74%;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0,70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98%;反对2,46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7%;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5,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79%;反对2,469,1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0%;弃权9,8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9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7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7%;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0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6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5%;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2%;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7%;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1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7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7%;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2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6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5%;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2%;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7%;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3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7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7%;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4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6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5%;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2%;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7%;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5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7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3%;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4%;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97%;反对2,47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0%;弃权12,4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6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698,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5%;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9%;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16,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172%;反对2,474,9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77%;弃权12,6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0.035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7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70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02%;反对2,469,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98%;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5,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94%;反对2,469,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74%;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18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90,702,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45%;反对2,46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2%;弃权14,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2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04%;反对2,46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8%;弃权14,2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2,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34%;反对2,49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0%;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00,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601%;反对2,49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7%;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1,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4%;反对2,49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7%;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9,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69%;反对2,495,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10%;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81,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23%;反对2,49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7%;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565%;反对2,495,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02%;弃权9,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7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88%;反对2,46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9%;弃权10,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79%;反对2,46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5%;弃权10,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715,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488%;反对2,46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99%;弃权10,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7,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79%;反对2,460,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5%;弃权10,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0,697,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38%;反对2,49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67%;弃权12,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9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83%;反对2,494,5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0%;弃权12,5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6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47%;反对10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4%;弃权12,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87,6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03,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2,9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4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5%;反对12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弃权12,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62,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5%;反对129,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1%;弃权12,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3,045,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88%;反对12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1,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863,4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2%;反对12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1,70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赵振兴律师和王卫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鑫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3%,西藏泰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保鑫”),天津天创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鑫”)和魏宏银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天创保鑫、天创鑫和魏宏银等股东共持有公司8,961,21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现金退出披露,西藏泰达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8,50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因基金退出需要,天创保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1,741,633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基于基金退出需要,天创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1,099,584股,股东的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个人资金需要,魏宏银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1,780,800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前述股东为持股5%以下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本次披露减持计划为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的承诺。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藏泰达、天创保鑫、天创鑫、魏宏银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西藏鑫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的股东
西藏泰达
天创保鑫
天创鑫
魏宏银

天津天创保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下的股东
天创保鑫
天创鑫
魏宏银

天津天创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下的股东
天创鑫
魏宏银

西藏泰达
天创保鑫
天创鑫
魏宏银

西藏泰达
天创保鑫
天创鑫
魏宏银

西藏泰达
天创保鑫
天创鑫
魏宏银

西藏泰达
天创保鑫
天创鑫
魏宏银

西藏泰达
天创